

股票代號：3504

YOUNGOptics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二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2
貳、開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21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2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7
二、公司章程 -----	29
三、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	34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4
五、董事持股情形 -----	3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謹報請 鑒核。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82,685,964 元，累積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共計增加新台幣 72,573,542 元。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3.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82,685,964 元，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2,685,964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派表如附表所列。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餘額		311,944,01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稅後純益	433,992,9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399,297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390,593,678
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702,537,693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1 元)		239,525,549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463,012,144

註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9,000,779 元，員工股票紅利 0 元，與原估列之員工紅利 59,000,779 元差異 0 元。

註二：股息之分派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註三：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流通在外股數 114,059,785 股計算而得。

註四：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上開擬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上開擬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6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情形如下表所示，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情形
董事	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王勝輝	Optoma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暨總經理 Optoma Europe Limited 董事
董事	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徐誌鴻	琉璃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進財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7.81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5.22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5.76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34 億元，全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3.8 元。

回顧本公司近年產品組合變化，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的背投影電視光學模組受到平板電視大尺寸化及低價化的衝擊，營收佔比逐年下滑，至民國一〇一年僅佔合併營收 11%。因應如此巨大衝擊，經營團隊無不兢兢業業開發各項新產品、新應用與拓展新客戶。

民國一〇一年，受惠於開發中國家持續進行重大建設，工業光學模組應用於電視牆產品持續成長，取像光學零組件在百萬畫素高解析度安控市場出貨量亦大幅增加；而微投影光學模組除應用於數位攝影機外，內建於備用電源產品亦成長快速；由於產品組合調整得宜，維持公司合併營收雖較前一年度略減 3.57%，但產品組合優化，營業毛利率 25.85%，較前一年度提高 2.95%。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民國一〇一年度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2M 3X 安控模組開發成功。
2. 2M 10X 安控攝影模組開發成功。
3. 自動光學檢測(AOI)開發成功。
4. 自動環景監視系統(AVM)量產。
5. 5M 定焦手持式攝影機開發成功與量產。
6. 8M 3X 變焦潛望鏡式手機鏡頭開發成功及量產。
7. 個人式 SLA 3D Printer 開發成功及量產。
8. 影像投取暨觸控/手勢互動模組開發成功。
9. WXGA 短焦廣角(TR:0.52)投影鏡頭開發成功與量產。
10. XGA 短焦廣角(TR:0.62)投影鏡頭開發成功與量產。
11. 變焦投影鏡頭自動化組裝技術開發成功。

展望民國一〇二年，本公司將朝以下策略發展：(一)立基於光學設計核心技術能力，逐步建立進軍汽車及遊戲產業關鍵技術；(二)立足於既有投影暨取像光學的產業地位，整合非投影技術元素繼而創新消費者需求及使用經驗；(三)最大化現有產品線投資報酬率，深耕中端利基產品市場並滲透高端利基產品市場；(四)透過電腦整合製造系統的輔助，再強化與提升光學零組件製程技術與自動化程度，輔以零組件優異的設計技術，為應用模組建立競爭障礙，並因應全球勞力短缺與勞動成長上揚的趨勢；(五)精進非球面鏡片及金屬加工成型技術，提升製程良率，紓解全球供應寡占市場的壓力及因應材料成本上揚的趨勢。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不斷超越自我的表現，成就創新卓越的營運成果，以追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進財

林進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 續下頁 >

< 承上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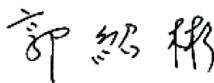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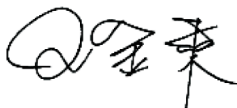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	四.7	流動負債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39,397	2.37	319,110		短期借款	178,911	10.4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507,399	8.61	518,926		應付帳款	611,394	3.0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及五	315,541	5.35	288,1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6	534,084
1160	其他應收款		10,611	0.18	36,124		應付所得稅	897	9,02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4,492	0.42	2,960		應付費用	311,138	5.28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152,233	2.58	156,447		其他應付款	50,454	0.86
1260	預付款項		18,762	0.32	3,614		預收款項	67,704	1.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14,834	0.25	19,380		售後服務準備	33,084	0.5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061	1.29	71,2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230	0.55
	流動資產合計		1,259,330	21.37	1,415,992		流動負債合計	1,903,336	32.29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4	2,287,148	38.80	1,845,629		其他負債	3,646	0.06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5及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23	0.21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0,527	28.00	1,143,472		遞入保證金	59,540	1.02
1531	機器設備		457,952	7.77	168,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5,909	1.29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1,773	0.54	29,955		其他負債合計	1,979,245	33.58
1551	運輸設備		7,930	0.14	7,930		負債總額	1,400,107	25.93
1561	辦公設備		17,716	0.30	17,716				
1681	其他設備		90,316	1.53	66,874		股東權益		
	成本合計		2,256,214	38.28	1,434,617		股本		
1509	減：累計折舊		(231,527)	(3.93)	(112,811)		普通股股本	1,140,598	19.35
1671	未完工程		14,983	0.25	454,103		資本公積	1,647,625	27.95
1672	預付設備款		603	0.01	85,043		保留盈餘	322,381	5.47
	固定資產淨額		2,040,273	34.61	1,860,952		法定盈餘公積	322,381	5.47
17xx	無形資產						特別盈餘公積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6	10,619	0.18	18,157		未提撥保留盈餘	745,937	12.6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8	1,371	0.02	1,59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64,778	1.10
	無形資產合計		11,990	0.20	19,7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35)	(0.10)
18xx	其他資產						未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915,184	66.42
1800	出租資產	二及四.5	273,639	4.64	233,842		股東權益總額	3,998,501	74.07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95	0.01	1,0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894,429	100.00
1887	受限制資產		21,754	0.37	21,394				
	其他資產合計		295,688	5.02	256,279				
	資產總額		\$ 5,894,429	100.00	\$ 5,398,608			\$ 5,398,60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 4,117,913	100.68	\$ 4,651,302	100.42
4170	減：銷貨退回		(18,567)	(0.45)	(12,781)	(0.28)
4190	銷貨折讓		(9,360)	(0.23)	(6,601)	(0.14)
	營業收入淨額		4,089,986	100.00	4,631,9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5及五	(3,180,099)	(77.75)	(3,634,064)	(78.46)
5910	營業毛利		909,887	22.25	997,856	21.5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14,161)	(0.35)	(17,534)	(0.38)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17,534	0.43	-	-
	營業毛利淨額		913,260	22.33	980,322	21.16
6000	營業費用	四.15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18,299)	(2.89)	(202,428)	(4.3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1,368)	(7.86)	(291,078)	(6.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748)	(14.05)	(485,806)	(10.49)
	營業費用合計		(1,014,415)	(24.80)	(979,312)	(21.14)
6900	營業淨(損)利		(101,155)	(2.47)	1,010	0.0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973	0.02	1,715	0.04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4	510,689	12.49	380,866	8.2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3	-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8,944	0.19
7210	租金收入		42,453	1.04	37,754	0.8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917	0.02	5,357	0.12
7480	什項收入		40,001	0.98	3,943	0.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95,046	14.55	438,579	9.4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4,940)	(0.12)	(2,748)	(0.06)
7560	兌換損失	二	(3,250)	(0.08)	-	-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15	(9,138)	(0.23)	(8,780)	(0.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328)	(0.43)	(11,528)	(0.2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6,563	11.65	428,061	9.2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16	(42,570)	(1.04)	142,987	3.09
9600	本期淨利		\$ 433,993	10.61	\$ 571,048	12.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4.18	\$ 3.80	\$ 3.75	\$ 5.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7				
	本期淨利		\$ 4.14	\$ 3.77	\$ 3.70	\$ 4.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8,148	\$ 1,658,531	\$ 216,746	\$ -	\$ 724,409	\$ 1,828	\$ (9,728)	\$ (23,777)	\$ 3,716,15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530	-	(48,53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00	(7,90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7,724)	-	-	-	(427,724)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571,048	-	-	-	571,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2,120	-	-	132,120
庫藏股註銷	(7,550)	(10,906)	-	-	(5,321)	-	-	23,777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6,900	-	6,900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265,276	\$ 7,900	\$ 805,982	\$ 133,948	\$ (2,828)	\$ -	\$ 3,998,50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05	-	(57,10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7,900)	7,90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4,833)	-	-	-	(444,833)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433,993	-	-	-	433,99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9,170)	-	-	(69,17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3,307)	-	(3,307)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22,381	\$ -	\$ 745,937	\$ 64,778	\$ (6,135)	\$ -	\$ 3,915,184

註1：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65,88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77,616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33,993	\$ 571,0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9,843	94,627
攤銷費用	13,914	17,31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917)	(5,357)
員工紅利	59,001	77,61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2,592	10,42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10,689)	(380,866)
收取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	586,12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444	324,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75)	(261,352)
其他應收款	25,513	(13,6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32)	(1,163)
存貨	(18,378)	(129,103)
預付款項	(15,148)	(1,02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96)	2,8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39,160	(211,957)
應付帳款	(28,647)	183,7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310	(242,343)
應付所得稅	(8,132)	(4,943)
應付費用	(37,121)	(78,833)
其他應付款	33,465	407
預收款項	48,457	8,322
售後服務準備	(16,155)	8,044
其他流動負債	991	18,1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2)	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188	573,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81,117)	(788,875)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1,851	2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8	(72)
無形資產增加	(9,709)	(10,399)
受限制資產增加	(360)	(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587)	(799,8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4,936	64,7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3	10,840
發放股東股利	(444,833)	(427,7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6	(352,0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9,713)	(578,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110	897,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397	\$ 319,1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85	\$ 2,7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641	\$ 73,912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50,799	\$ 740,353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減少	30,318	48,522
支付現金數	\$ 381,117	\$ 788,875
購置無形資產	\$ 6,376	\$ 16,676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333	(6,277)
支付現金數	\$ 9,709	\$ 10,3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9,170)	\$ 132,1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會計師：郭紹彬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





增城區廣利源建築有限公司
及附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可當現金	二及四.1	\$ 1,074,010	17.82	\$ 1,009,611	18.39	\$ 617,504	10.24	\$ 172,568	3.14
111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204,492	3.39	68,821	1.25	610,158	10.12	533,356	9.7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743,123	12.33	601,208	10.95	124,925	2.07	155,859	2.8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及五	450,544	7.47	493,182	8.98	36,311	0.60	17,768	0.32
1160	其他應收款		25,821	0.43	39,120	0.71	468,554	7.77	420,246	7.6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14	-	-	-	54,775	0.91	59,232	1.08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675,918	11.21	687,310	11.97	68,006	1.13	25,537	0.47
1260	預付款項		40,709	0.68	30,652	0.56	37,754	0.63	54,112	0.9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16,557	0.27	19,380	0.35	18,422	0.31	14,013	0.26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		85,846	1.42	78,402	1.43	-	-	-	-
	流動資產合計		3,317,134	55.02	2,997,686	54.59	2,036,409	33.78	1,454,691	26.49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4及五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0,527	27.38	1,143,472	20.82	-	-	-	-
1531	機器設備		1,103,458	18.30	809,655	14.75	3,646	0.06	1,159	0.02
1537	傢具設備		5,258	0.09	5,468	0.10	13,678	0.23	11,897	0.2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2,612	0.71	42,185	0.77	59,840	0.99	25,226	0.46
1551	運輸設備		12,311	0.20	11,655	0.21	77,164	1.28	38,282	0.70
1561	辦公設備		27,097	0.45	24,793	0.45	-	-	-	-
1631	租賃改良		46,761	0.78	122,702	2.23	-	-	-	-
1681	其他設備		277,410	4.60	257,129	4.68	2,113,573	35.06	1,492,973	27.19
	成本合計		3,165,434	52.51	2,417,059	44.01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867,302)	(14.39)	(798,561)	(14.54)	-	-	-	-
1671	未完工程		14,983	0.25	454,103	8.27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69,787	1.16	125,106	2.28	-	-	-	-
	固定資產淨額		2,382,902	39.53	2,197,707	40.02	1,140,598	18.92	1,140,598	20.77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5	13,105	0.22	20,755	0.38	1,647,625	27.33	1,647,625	30.00
1760	商譽		12,661	0.21	13,200	0.24	322,381	5.35	263,276	4.83
1770	遞延無形資產成本	二及四.7	1,371	0.02	1,599	0.03	-	-	7,900	0.14
	遞延無形資產合計		27,137	0.45	35,554	0.65	745,937	12.37	805,982	14.68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二及四.4	273,639	4.54	233,842	4.26	64,778	1.07	133,948	2.44
1820	出讓資產		6,191	0.10	5,291	0.09	(6,135)	(0.10)	(2,828)	(0.05)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21,754	0.36	21,294	0.39	3,915,184	64.94	3,998,501	72.81
	其他資產合計		301,584	5.00	260,527	4.74	3,915,184	64.94	3,998,501	72.81
	資產總額		\$ 6,028,757	100.00	\$ 5,491,474	100.00	\$ 6,028,757	100.00	\$ 5,491,474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揚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3及五	\$ 6,810,369	100.43	\$ 7,052,765	100.29
4170	減：銷貨退回		(15,143)	(0.22)	(14,680)	(0.21)
4190	銷貨折讓		(14,269)	(0.21)	(5,969)	(0.08)
	營業收入淨額		6,780,957	100.00	7,032,1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4及五	(5,028,543)	(74.15)	(5,421,609)	(77.10)
5910	營業毛利		1,752,414	25.85	1,610,507	22.90
6000	營業費用	四.14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92,956)	(2.85)	(240,592)	(3.4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3,679)	(5.95)	(368,512)	(5.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922)	(9.35)	(528,719)	(7.52)
	營業費用合計		(1,230,557)	(18.15)	(1,137,823)	(16.18)
6900	營業淨利		521,857	7.70	472,684	6.7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18,856	0.28	15,365	0.2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371	0.02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4,828	0.21
7210	租金收入		42,453	0.63	37,754	0.5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1,025	0.01	5,249	0.07
7480	什項收入		11,130	0.16	12,538	0.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3,464	1.08	87,105	1.2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4,940)	(0.07)	(3,092)	(0.0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717)	(0.01)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3,464)	(0.05)	-	-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14	(10,084)	(0.15)	(9,555)	(0.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205)	(0.28)	(12,647)	(0.1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6,116	8.50	547,142	7.7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15	(142,123)	(2.10)	23,906	0.34
9600	合併總淨利		\$ 433,993	6.40	\$ 571,048	8.12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二及四.16	\$ 433,993		\$ 571,048	
9602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		\$ 433,993		\$ 571,0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5.05	\$ 3.80	\$ 4.80	\$ 5.01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5.05	\$ 3.80	\$ 4.80	\$ 5.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6				
	合併總淨利		\$ 5.00	\$ 3.77	\$ 4.73	\$ 4.94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5.00	\$ 3.77	\$ 4.73	\$ 4.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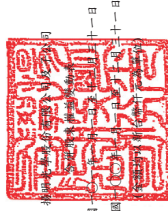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應徵股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8,148	\$ 1,658,531	\$ 216,746	\$ -	\$ 724,409	\$ 1,828	\$ (9,728)	\$ (23,777)	\$ 3,716,157	\$ -	\$ 3,716,15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530	-	(48,53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00	(7,90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7,724)	-	-	-	(427,724)	-	(427,724)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	-	-	-	571,048	-	-	-	571,048	-	571,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2,120	-	-	132,120	-	132,120
庫藏股註銷	(7,550)	(10,906)	-	-	(5,321)	-	-	23,777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6,900	-	6,900	-	6,900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265,276	\$ 7,900	\$ 805,982	\$ 133,948	\$ (2,828)	\$ -	\$ 3,998,501	\$ -	\$ 3,998,50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05	-	(57,10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7,900)	7,90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4,833)	-	-	-	(444,833)	-	(444,833)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	-	-	-	433,993	-	-	-	433,993	-	433,99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9,170)	-	-	(69,170)	-	(69,1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3,307)	-	(3,307)	-	(3,307)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22,381	\$ -	\$ 745,937	\$ 64,778	\$ (6,135)	\$ -	\$ 3,915,184	\$ -	\$ 3,915,184

註1：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65,88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77,616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33,993	\$ 571,0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07,393	205,504
攤銷費用	15,635	21,03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1,025)	(5,249)
員工紅利	59,001	77,61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46,821	96,58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17	(1,3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5,671)	(24,149)
應收帳款	(140,890)	264,6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38	(142,727)
其他應收款	13,299	(13,8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	-
存貨	(65,429)	(266,338)
預付款項	(10,057)	(8,2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444)	(3,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37,437	(211,957)
應付帳款	74,802	74,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34)	33,592
應付所得稅	18,543	(24,926)
應付費用	(6,637)	(44,276)
其他應付款	22,146	(5,509)
預收款項	42,469	1,150
售後服務準備	(16,358)	6,659
其他流動負債	4,409	3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2)	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152	601,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72,627)	(747,4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0	7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0)	448
無形資產增加	(12,125)	(12,613)
受限制資產增加	(360)	(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282)	(759,6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4,936	(162,143)
發放股東股利	(444,833)	(427,7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81	11,8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4	(577,970)
匯率影響數	(56,355)	108,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399	(627,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611	1,637,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4,010	\$ 1,009,6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85	\$ 3,6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5,631	\$ 214,505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46,024	\$ 717,057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減少	26,603	30,418
支付現金數	\$ 472,627	\$ 747,475
購置無形資產	\$ 8,069	\$ 19,659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4,056	(7,046)
支付現金數	\$ 12,125	\$ 12,6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20-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關係人：指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u>六號</u> 所規定者。	3.2 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所規定者。
3.7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u>五號及第七號</u> 所規定者。	(刪除)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本 <u>辦法</u> 所稱之背書保證，(略)	2.2 本 <u>作業程序</u> 所稱之背書保證(略)
3 <u>定義</u>	3 <u>定義</u>
3.1 (略)	3.1 (略)
3.2 融資金額：係指 <u>本公司</u> 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2 融資額 <u>度</u> ：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3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 之規定認定之。	3.3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3.4-3.5(略)	3.4-3.5(略)
	<u>3.6 淨值：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3.7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4 <u>權責</u>	4 <u>權責</u>
4.1 (略)	4.1(略)
4.2 會計部門：	4.2 會計部門：
1) <u>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u>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1)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2) <u>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準則</u> 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2)評估 <u>或</u> 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4.3 (略)	4.3 (略)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本公司 <u>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u> 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略)	2)(略)
<u>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上述所稱關係企業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所稱</u>	(刪除)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之公司為準據。</u>	
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u>不逾</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以<u>不逾</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個別貸與<u>金額</u>與總額均以<u>不逾</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u>金額</u>與總額均以<u>不逾</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個別貸與<u>限額</u>與總額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u>4)</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u>限額</u>與總額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6.1.3 (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u>依前項規定提</u>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6.1.2(2)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	6.1.3 (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u>經貸與公司之</u>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u>其</u>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惟授權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
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1)- 3)(略) 4)<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u>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u>本票借</u>	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1)- 3)(略) 4)<u>融資對象</u>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u>擔保品歸還</u>。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u>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 5)本公司<u>辦理融資</u>之期限，(略) 6)(略) 7)財務部門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會計部門應<u>依一般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略) 8)(略)	5)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u>之期限，(略) 6)(略) 7)財務部門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會計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略) 8)(略)
6.1.9 本公司<u>辦理融資</u>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u>如有第 6.1.7 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u>	6.1.9 本公司<u>資金貸與</u>之利率，不得低於<u>貸與時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u>之平均利率，<u>如有例外情況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
6.1.10 公告申報程序 1)本<u>辦法</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略 3)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略)	6.1.10 公告申報程序 1)本<u>作業程序</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略 3)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略)
6.2.2 本公司<u>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u>背書保證<u>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u>如下： 1)<u>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 2)<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6.2.2 本公司<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u>額度</u>如下： 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2)對單一<u>公司</u>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背書保證總額以<u>不逾</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u>子</u>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u>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u>其個別保證限額與總額均</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u>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保證限額與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6.2.3 (略)	6.2.3 (略)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應於第 6.2.2 條所規定之額度內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為之。</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應於第 6.2.2 條所規定之額度內經背書保證公司董事會決議後為之。</u>
6.2.8 本公司應 <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 ，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略)	6.2.8 本公司應評估 <u>或</u> 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u>且</u>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略)
6.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 <u>背書</u> 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略)	6.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 <u>作業</u> 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略)
6.2.11 公告申報程序 1) 略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6.2.11 公告申報程序 1) 略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a.-b.(略)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a.-b.(略)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6.2.12 (略)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 6.2.6 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6.2.12(略)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 6.2.6 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u>若該子公司無印鑑章者，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或董事長簽署。</u>
6.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 <u>證期會</u> 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 <u>主管機關</u> 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4 (略)	6.4 (略)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6.5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略)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6.5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u>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略) (刪除)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A.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C.I599990其他設計業

D.F401010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光機引擎關鍵組件：

色輪(Color Wheel)

積分柱(Integration Rod)

投影機鏡頭(Projection Lens)

極化分光稜鏡與合光稜鏡(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 X-Prism)

2、光學引擎

DLP光學引擎(DLP Optical Engine)

LCOS光學引擎(LCOS Optical Engine)

3、光學元件

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反射鏡、各種光學濾鏡、稜鏡

4、各種輸入輸出光學系統或模組

5、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模組、儀器與系統

6、各種光源光學零件與模組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 八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

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七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若公司有設置副董事長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廿八條 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參與章程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用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9,000,779 元，前述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59,000,779 元差異 0 元。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02.04.13)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謙信	43,757,586	38.36%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勝輝	43,757,586	38.36%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誌鴻	43,757,586	38.36%
董事	謝永祥	0	0%
獨立董事	林進財	0	0%
獨立董事	謝錦銘	0	0%
獨立董事	陳乾元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有比例		43,757,586	38.36%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0,597,8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4,059,785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3.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事持股成數降至八成；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